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補字第519號

原告 紘揚電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一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玲即天翊水電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岡山簡易庭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麗如